

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

聲請人即債權人：展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鍾添旭

相對人即債務人：堡安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陳瑞宏

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

壹、請求標的：

一、債務人堡安消防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債權人展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256,633 元整，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貳、請求原因及事實

一、債權人展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展信公司）於 106 年間承攬債務人堡安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堡安公司）所承包之南港展覽館二期防火風管工程，債權人展信公司自 106 年間 1 月間至 107 年 6 月間陸續出貨給債務人堡安公司，並有債務人簽收之報價單可稽（證一），至今尚有四筆金額共新台幣 256,633 元（含稅）未給付，債權人並已開立發票（證二）。惟債務人至今尚未給付，經債權人展信公司於 110 年 11 月間以存款信函催告（證三），但債務人仍置之不理。

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之規定，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證一：報價單影本。

證二：發票影本。

